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999,9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2022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1,954,39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发布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5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重庆科微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离职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观想发展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债券停牌“文灿转债”,本公司的有关债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537	文灿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4/12/13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特别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张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文灿转债”(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张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同“文灿转债”数

额,以避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52.1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正勇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国金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德国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德国金风”)与奥地利能源公司 Energie Steiermark Green Power GmbH(下称“奥地利能源公司”)签署《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由德国金风为其提供基础施工和风机供货至项目现场、风机吊装、调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德国金风将《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转包给其控股子公司 Vensys Energy AG(下称“Vensys”),由 Vensys 提供前述服务。

公司及 Vensys 分别与奥地利能源公司签署《债务承担协议》,共同为德国金风在上述《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3,24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706,749,876元。

本次《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签署地点为北京、慕尼黑。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2.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德国汉堡市瓦斯尼克大街77号

4. 注册资本:35万欧元

5.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以及法律范围内允许的经营业务

6.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德国金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2023年1-12月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59,269,775.26	35,849,939.98
利润总额	21,819,173.63	-9,042,124.32
净利润	17,852,644.27	-9,915,022.11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98,778,737.34	1,031,897,251.69
负债总额	54,706,309.31	309,319,688.98
净资产	744,072,428.03	722,577,570.71
或有事项	0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德国金风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

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ensys Energy AG

2. 被担保方: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3. 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与 Vensys 共同为德国金风在《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自《债务承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风机供货和安装协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 担保金额:93,24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706,749,876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07亿元(含107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是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